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

招标文件

一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88001001

二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88001002

招 标 人：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六章 图纸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 已由 南通市政府 批准，招标人为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1.2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青年路，西起外环西路，东至跃龙路。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约人民币 3900 万元，二标段约人民币 42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实施范围为桩号 K0+620~K1+600；二标段实施范围为桩号 K1+600~K2+593.393。

2.2.2 招标范围：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范围内的道路、桥涵、雨水、污水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同时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

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3300万元（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改造工程，以上业绩须包含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量，并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备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能体现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量，若不能体现，需发包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盖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4.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3.4.5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6 企业近1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7 企业近3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通过。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235 号成功大厦南 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3-81550379

传真：0513-81550393 邮编：226007

招标代理：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南通市工农路成功大厦 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3-815503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鸿鸣金属交易中心 1 幢 2501 室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一标段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范围内的道路、桥涵、雨水、污水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要求工期	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后
2.4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人民币 39091530.19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2400000 元） 二标段：人民币 41579003.35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2500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报价标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相关证书扫描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投标保证金；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第八章资审要求提供的资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暗标 ）。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 业绩证明材料（具体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各类缴纳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标段。 3、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具体以系统默认银行为准）： 1）单位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2）单位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3）单位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 单位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其他要求：①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等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办理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暗标编制要求：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版面，无需制作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内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 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开标时不需递交纸质标书，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打印纸质标书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代理机构，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 / / </u>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CA 解密：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 <u>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u> 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3.1	履约保证金	☒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5%。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0.5%，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0%，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1.5%，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0.5%。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负责受理履约保证金的单位：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户名：南通市财政局 开户行：农行营业部 账户：707001040001772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1）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u>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之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招标文件中规定项目负责人须到现场参加答辩的，必须按要求参加，否则后果自负。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前附表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鸿雁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制作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新点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制作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广联达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2)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以苏清办[2024]12 号文为准）；

(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

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也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

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住建安[2021]1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土方(%)	桥梁、水工构筑物(%)	道路、排水等(%)	交通设施(%)
规费	社会保障费	A+B+C-D	1.3	2.7	2.0	2.1
	住房公积金	A+B+C-D	0.24	0.47	0.34	0.3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	A+E-D	1.5	2.2	1.5	1.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42	0.31	0.31	0.1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9	9

注: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为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JZ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

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6）一标段暂列金额为 2400000 元，二标段暂列金额为 2500000 元。暂列金主要用于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和补充等。

（7）其他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仿古与园

林工程计价定额、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5.1 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后进行报价。

3.2.5.2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3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一致。

3.2.5.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5.6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取。

3.2.5.7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含渣土证办证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费用，避雷装置连接，遮封装饰，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工序施工前应提前预见施工图纸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已完成部分施工费用及对该部分的拆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予以签证，工期也不可顺延。若影响其他单位的验收而发生的补偿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

3.2.5.8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5.8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

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5.9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10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特点，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垂直运输费、不同专业作业交叉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3.2.5.11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3.2.5.13 承包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含临时道路、施工场地、混凝土道路面层及碎砖垫层等所有建筑垃圾）以及完工后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5.14 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2.5.15 余土、渣土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16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

3.2.5.17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总包管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2.5.18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19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5.2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21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2.5.2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5.23 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和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处置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必须运至政府规定的处置点，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并须重新清运至政府规定的处置点。

3.2.5.25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5.26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3.2.5.27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2.5.28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2.5.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5.30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5.31 投标人应在道路、景观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需要，对投标人施工的检查井的

标高、坡度、位置等做相应调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2.5.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5.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线覆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时，需按照规范采取保护加固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35 交通管制方案由中标人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中标人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原则上按照交警部门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执行。施工地段以外其它道路路口的交通诱导、指示、警示等标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设置。所有交通设施、信号灯必须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并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投标单位还应结合各自的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设置临时便道、便桥。上述各种组织措施（包括彩钢板围栏、各种临时标牌、标线、信号灯、临时便道、便桥等）的所有费用请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施工区域周边厂企门口、居民区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可自行派专人、也可委托交警进行管理，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以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且本条款中所有涉及的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2.5.36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中档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

3.2.5.37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3.2.5.38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3.2.5.39 维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5.40 中标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专职安全人员。如因施工不当导致各种事故发生，一切责任、损失均由项目中标单位承担。

3.2.5.41 中标后中标人须明确施工调试人员、驻场维保人员，所有人员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所有人员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无故更换。

3.2.5.42 中标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禁将拆除的杆件在本次项目中再利用。

3.2.5.43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列入本次**一标段**招标范围内，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此部分费用，中标后，须委托有过同类工程业绩且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完成。投标人须将此部分费用（含涉及的专家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5.44 本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所需完成的工作列入本次**一标段**招标范围内，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此部分费用，中标后，中标人须委托有相应资质且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完成本工程《道路放样技术报告》和《竣工核实报告》，成果报告归招标人所有。此部分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5.45 本工程所有单位工程清单中已编制土方平衡项清单，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了整个工程中的土方平衡，所有土方费用一次性包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46 投标报价时施工现场地下障碍物破除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一次性包定。

3.2.5.47 档案整理金额 15 万元/标段，列入“道路工程”项目清单，根据业主要求进行档案整理，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此费用。

3.2.5.48 施工单位须对施工区域内所有行道树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防护围栏、避免机械损伤根系等。若因施工导致树木死亡或不可逆损伤，施工单位应负责按市价赔偿或补植同规格树木。

3.2.5.49 水系沟通及围堰施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责任和费用由投标方承担，管道 CCTV 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2.2.50 交通导改工程一期、二期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3.2.2.5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各类缴纳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具体以系统默认银行为准）：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行：0513-59001965。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4）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5.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5.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3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5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6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7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8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

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但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到达现场参加答辩），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按照一、二标段的顺序依次开标。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标段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得兼中，已被确定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二、本工程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个，否则开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开、评标顺序：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投标报价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③投标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④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特别提醒：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3300万元（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改造工程，以上业绩须包含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量，并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备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能体现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量，若不能体现，需发包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

			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盖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须提供：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提供经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材料、或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④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的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保函、保单格式（如采用）”）及办理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 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

			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诚信承诺书	须提供：经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须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6 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 分） 技术部分：11 分（施工组织设计 9 分（ 暗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2 分（ 暗标 ）） 投标报价部分：83 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两种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本次开标（共两个标段）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仅抽取一次，抽取结果同时作为该两个标段（一标段、二标段）的评标方法及系数，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一标段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请各投标人保持关注）。 （1）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废标、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3）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6%、97%</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Q1 值取值范围：<u>70%、75%、80%、85%</u>，K1 的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u>86%</u>；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分 83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3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1.0</u> 分，每高 1%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技术得分 (满分 11 分，暗标评审)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施工组织设计（9 分，暗标） <table><tr><th rowspan="2">项次</th><th rowspan="2">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tr><th>无此项</th><th>分值</th></tr><tr><td>1</td><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td><td>0</td><td>0.7-1.0</td></tr></table>			项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此项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0	0.7-1.0
项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此项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0	0.7-1.0											

		2	施工平面布置：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交通导改优化方案等情况。	0	1.05-1.50
		3	进度管理：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的进度保证措施，统筹考虑高温、极端天气、环保等不利情况下的关键线路进度保障办法，关键线路的管理策划情况。	0	1.05-1.50
		4	质量管理：过程各阶段质量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	0	1.05-1.50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分析全过程安全风险点以及解决措施。从扬尘防控、噪音控制、污染源控制及围挡标化等方面制定针对性的可执行的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0	1.05-1.50
		6	施工重难点：本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	1.4-2
		小计			6.30-9.00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表中的评审要点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各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时，则评委应出具书面评审意见。施工组织设计应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各评分点篇幅须按上述规定，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若每超过 5 页扣 0.10 分。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暗标编制要求：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版面，无需制作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内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 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无效标处理。 2、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2 分，共 2 题，每题分值为 1 分）：			
		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次	无此项	分值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0	1.40-2.00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的，视为其未参加答辩环节处理；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派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针对本投标项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及管理水平采用现场书面答辩方式进行考核（2 条题目）。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合同、组织协调、保修等面拟采取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2.3.3(3)	商务得分 (满分 6 分)	1、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定分=企业信用(市政类)得分*6%(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中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		

		政类信用分为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材料的；
-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C。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若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是因被质疑投诉原因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如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该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任一标段不因本标段中标结果的改变而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且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原中标单位进行处理。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工程设两种评标办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审方法作为本次的商务标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共两个标段）评标方法及相关系数仅抽取一次，抽取结果同时作为该两个标段（一标段、二标段）的评标方法及系数，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一标段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请各投标人保持关注）。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86%；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附件 C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文件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

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某某

性 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请登录中国建筑网
微信公众账号扫一扫查询

李某某

个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52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片

二维码

签名图像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 年路）施工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
 -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范围内的道路、桥涵、雨水、污水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5.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六份。

十四、特别约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业主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江苏以及南通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为：每日下午 6:00 前提供当日完成情况及次日计划；

每周三下午 2: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底 27 号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 5 号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项违约金，另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累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且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 的，按原有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且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和备案等各阶段建设单位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场外有公用道路可用，场内道路以及因施工需要必须切断的公共道路的改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3）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保护，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南通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详细请登录 www.ntcjdag.com）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3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将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和配套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按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以及南通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连同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一并移交给南通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和电子（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3套，一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逾期收取合同价的0.1%且不少于2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②施工场地交通、水利、环卫、扬尘、施工噪音管理、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④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⑦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019 年第 6 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应对方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3）4 号】，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

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并报送扬尘控制专项施工方案，该方案须报监理认可。

⑨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台帐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决定收取承包人 5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坚守本工程，

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交纳违约金 3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交纳违约金 1 万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项目经理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不低于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收取承包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交纳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限期更换外，另每次交纳 100 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责令限期撤换外，另每人每次交纳 20 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交纳 5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工程外，其它工程一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须提前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得到确认，其他工程一律不

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
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等形式；

(2) 履约保证金 万元, 其中: 工期履约保证金 万元, 质量履约保证金 万元, 安全履约保证金 万元,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 万元;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必要非充分条件: a) 工期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按期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 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b) 安全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 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 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 由发包人视故事情节在合同价的 0.1%~1.5% 内决定扣罚标准; c)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如能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该保证金予以退还, 否则, 除限期提交外,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 质量履约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还,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 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并扣罚结算总价的 5%。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需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2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根据检测机构的试验合格报告，支付一次检测费用；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的上述检测，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不应混同，做到独立、平行检测，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检测结果的认可，只是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隐蔽，在得到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隐蔽。**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安全员应当经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承包人应严格按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等制度。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

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通市市本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南通市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南通市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考评推荐实施细则》通建安监（2018）19号。

工程施工前7天，完成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工作。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生活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不得使用瓶装液化气，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

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扬尘控制、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管理小组和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承包人须专门配备不少于6人负责现场和交通道路的保洁工作。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7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保洁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持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运离现场；施工期间临时堆放的土方及裸土，应按本市规定的要求及时加以覆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撤离现场，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好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100%。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标化增加费最终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上述方法支付时，在支付合同进度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辖区政府完成征地拆迁后。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设计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权利，但工期可顺延，人工、材料调差仍按本合同 11.1 和 12.1 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4）不可抗力；

（5）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6）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按以下要求履行报批手续：涉及突破市政府批准的建设规模或者超概算的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总概算之内，单项超过5万元（含本数）的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和监察、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参加的变更联审会议，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工程造价低于5万元（不含本数）的，按照《南通市城建工程建设管理手册》办理审批手续，报市财政和主管部门备案。

具体变更调价方法如下：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

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₂—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₀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中标总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₀ ÷ P₂) × 100%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 ±15% 幅度以内 (含 ±15%) 时，S = Q₁ × P₀；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且 L + 5% ≥ L₁ ≥ L - 5% 范围内时，S = Q₁ × P₀；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₁ > L + 5% 或 L₁ < L - 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₀ > P₂ × (1 - (L - 5%)) 时，S = 1.15Q₀ × P₀ + (Q₁ - 1.15Q₀) × P₂ × (1 - L)；

②当 P₀ < P₂ × (1 - (L + 5%)) 时，S = 1.15Q₀ × P₀ + (Q₁ - 1.15Q₀) × P₀ (即 S = Q₁ × P₀)。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或项目取消，且 L₁ > L + 5% 或 L₁ < L - 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₀ > P₂ × (1 - (L - 5%)) 时，S = 0.85Q₀ × P₀ + (Q₁ - 0.85Q₀) × P₀ (即 S = Q₁ × P₀)；

②当 P₀ < P₂ × (1 - (L + 5%)) 时，S = 0.85Q₀ × P₀ + (Q₁ - 0.85Q₀) × P₂ × (1 - L)。

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 (含设计变更) 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 相对招标控制价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 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 工程结算总价为经监理机构审核通过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总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监督审计审定数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 元，使用权归发包人。主要用于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和补充等。暂列金额待中标的施工单位进场摸清情况后，编制出实施方案及预算，并按《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办发（2018）40号文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根据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部分的价格风险。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其中的合同工程基准日是指2025年《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除税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材料价格方面：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

生的主材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2) 人工工资价格方面: 按照通建价[2015]10号《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调整。对于文件第四条第3款中的“相应人工消耗量”的取值明确为: 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取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时取定额消耗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且承包人提供了银行出具的预付款等额保函原件后约 1 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前五次月计量款支付时每次平均扣除预付款的 2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 2014 年版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现行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初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

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其余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一）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 100%。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标化增加费最终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上述方法支付时，在支付合同进度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并且承包人提供了银行出具的预付款等额保函原件后约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

2、本工程开工后，工程量按月由监理单位计量，次月支付监理单位计量合格工程量的 80%（其中月度计量款的 20% 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前五次月计量款支付时每次平均扣除预付款的 2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移交手续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付款至经监理审核后的结算初审价的 85%，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付至第三方审计核定价的 92%，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督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机关监督审计结果结清。

备注：

（1）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2）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经监理审核后，交发包人，待批准后集中付款。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3）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因承包人未履约退还超付的工程款引发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执行费等一切维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外地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南通缴纳税款，并提供完税凭证。

发包人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力。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建设单位无关。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发包人代表及时申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由南通市财政局按财政资金监管程序支付，不设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设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设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进行核实。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是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并经接管单位确认质量无需整改且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免。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免。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免。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免。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任何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2）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在工程实施中不守法经营，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或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布；

（2）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布；

（5）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商议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一切险和工伤保险外，承包人还应为本工程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所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交纳合同价的0.05%违约金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2 承包人承诺合同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更换，承包人主动要求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交纳合同价的0.2%违约金的处理；合同中明确的其他人员保证不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交纳合同价的0.05%违约金的处理。离职等特殊情况

除外。

21.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场实施的工程顺序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天交纳 2000 元违约金的处理；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交纳 1000 元违约金的处理。但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21.4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③设计图纸中道路结构层的配合比为建议配合比，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实际配合比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规定的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及采购的原材料等因素试验确定后报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结算时不因配合比变化而调整投标报价。施工中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水泥稳定碎石的配合比设计（含配合比设计验证）及其原材料所必须的所有试验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5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监理人。

21.6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交纳 4 万元违约金的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决定交纳违约金 4 万元至 8 万元不等，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21.8 在上述 21.6 和 21.7 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记录为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21.9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21.10 承包人承诺服从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和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颁发的各项管理文件。

21.11 项目经理职责不得由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变相替代。

21.12 办公及施工区域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密度满足工地范围内的全方位监控要求，保证可将现场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的像素不能低于 500 万像素。

21.13 承包人承诺在南通市区设立专门账户，并为本工程专款专用。如因未专款专用而导致工程质量低下、工期延误，发包人将收取 80 万元违约金的处理。

21.14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不按期整改完成或回复以及工地例会确定的事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且为发包人不能接受的原因，每有一次交纳 1000 元，发生二次及以上的，加倍收取违约金。市质安监督机构、城建重点工程指挥部及有关领导巡查工地时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必须及时完成，否则每次交纳 2000 元。

21.15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工作时间需统一着装，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黄色背心（着装及安全帽均需有施工单位名称），如工作时间内检查发现存在着装或安全帽不统一的，每人/次给予收取违约金 200 元，当场缴纳。

21.16 当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总体进度计划，或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机械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时，发包人有权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可处以 5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21.17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1.18 承包人应做好泥浆的收集、处置工作，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及河道，以免造成雨污水系统堵塞及河道污染，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有泥浆违规排放的，除要求承包人限时疏浚外，可对承包人收取 5000-50000 元违约金的处理。裸土或土堆不及时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可收取 1000-5000 元违约金的处理。

21.19 交通管制方案由承包人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承包人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原则上按照交警部门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执行。施工地段以外其它道路路口的交通诱导、指示、警示等标志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设置。所有交通设施、信号灯必须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并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还应结合各自的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设置临时便道、便桥。施工区域周边厂企门口、居民区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可自行派专人、也可委托交警进行管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中档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

21.21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21.22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

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21.23 维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24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专职安全人员。如因施工不当导致各种事故发生，一切责任、损失均由项目承包人承担。

21.25 承包人须明确施工调试人员、驻场维保人员，所有人员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所有人员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无故更换。

21.26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禁将拆除的杆件在本次项目中再利用。

21.27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列入本合同一标段范围内，承包人须委托有过同类工程业绩且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完成。

21.28 本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所需完成的工作列入本合同一标段范围内，承包人须委托有相应资质且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完成本工程《道路放样技术报告》和《竣工核实报告》，成果报告归发包人所有。

21.29 本工程所有单位工程清单中已编制土方平衡项清单，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了整个工程中的土方平衡，所有土方费用一次性包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1.30 档案整理金额 15 万元/标段，列入“道路工程”项目清单，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档案整理，不得调整此费用。

21.31 承包人须对施工区域内所有行道树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防护围栏、避免机械损伤根系等。若因施工导致树木死亡或不可逆损伤，承包人应负责按市价赔偿或补植同规格树木。

21.32 水系沟通及围堰施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管道 CCTV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1.33 交通导改工程一期、二期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21.3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35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21.36 施工合同订立时将补充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1.37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 号】执行。

②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应与使用的每名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实名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予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按月足额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④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38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21.39 关于质量部分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视情况每次收取质量部分履约保证金的 1.0-1.5%。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廉洁协议

附件 9：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0：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m²)	结 构 形 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3)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注册证或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以及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如有）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明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你方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明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廉 洁 协 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主代表：

委托代理人：

附件 9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以人为本，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推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到“职责明确，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控制目标：杜绝火灾、中毒、重大机械事故；杜绝重大管（杆）线外力破坏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杜绝因工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2、管理目标

- 1) 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2) 扬尘、噪声、职业危害作业点合格率 100%；
-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 2、支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按合同约定督促、协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3、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安全所需的水文、地质、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资料。
- 4、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5、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审批、支付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6、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 7、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审批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
- 8、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活动，履行甲方应当履行的安全监管职责。

三、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由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总承包的，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

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组织生产，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设立安全管理生产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活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安全、文明设施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及时向甲方和监理通报检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6、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做好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的管控措施。

7、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8、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进场所有施工人员须按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管理，在项目现场配备必要的电脑、门禁、摄像头、考勤通道等必要的信息采集设备，实施实名制管理，并按规定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伤害保险。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班组及人员应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应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10、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

11、规范做好工地扬尘的防治工作，落实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改善空气质量。

12、应采购、租赁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等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施工机械设备和机具，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13、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四、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10:**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

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的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

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住建安〔2021〕1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的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规范、新标准实施，则按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实施。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4、其余见设计院设计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5.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10.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我单位承诺：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

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8.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保函、保单格式（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XXXXXXXXXX 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_____（招标人、采购人等，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